**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交通禮讓月實施計畫**

112年3月29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22794號函辦理

1. **依據**
2.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3.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4. **目的**

(一)強化本市孩童交通安全利他觀念。

(二)深耕本市交通無礙、禮讓為先的優良交通文化。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三)承辦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

1. **實施期間：**112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2. **年度主題：「**路口行走愛注意，駕駛行車要心細**」**
3. **實施方式**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利用電子公布欄、海報及標語、影片

轉播、班(週)會或晨光時間宣導、議題討論…等方式進行(宣導內容

詳如附件1)。

(二)交通安全行為特派員活動

1.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鼓勵參加)。

2.活動方式：以學生的角度進行通學環境裡交通安全行為的觀察或自

身經驗，從10個交通安全行為中進行票選，選出1個最需要被重視

的交安行為，並寫出選擇需要被重視的交安行為原因喔!

3.活動線上表單：請上網填寫google 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jZtSY6axjXf9CvoX6>

1. **成果及獎勵**

(一)成果繳交

1.學校及社教機構: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繳交(詳細如附件2)

2.**交通安全特派員**活動: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寫google表

單參與票選活動，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jZtSY6axjXf9CvoX6

(二)獎勵

1.本局擇優選出作品發放「精美小禮物」作為獎勵。

2.本局為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凡參加交通安全特派員活動者即視同

意無條件授權本局印製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文宣資料並上傳本局臉

書分享表揚。

1. **預期效益**

(一)能以多元方式呈現各校及社教機構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及

民眾交安意識，進而形塑全民交安觀念。

(二)學校教師交安知能有效提升，透過融入式教學、體驗學習培植學生

交安利他用路觀念。

1. **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2.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年度交通禮讓月實施計畫宣導內容說明**

**一、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如下**

(一)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

5.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

受害者

(二)全國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三)生活經驗相關主題

1.路口慢看停，安全通過路口

2.向導護志工說謝謝

3.下車時向駕駛人(父母或長輩/公車/計程車)說謝謝

4.自行車及行人共道時，禮讓行人先行，或下車牽行

5.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遵守秩序排隊上下車

6.禮讓座位給需要的乘客

7.搭乘捷運時，不阻擋於門口玩手機

8.搭乘捷運時，後背包改為手提

(四)其他：符合交通安全教育禮讓互利精神之作為

**二、交通安全教育線上課程教材**

(一)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

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https://cirn.moe.edu.tw/Issue/index.aspx?sid=25> (教案教材)

(二)兒童安全過路口數位課程

(108年：<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1910311722095> (交安入口

網)、<http://sts.tp.edu.tw/>(臺北市政府交通安全入口網)

(三)安全騎乘自行車數位課程：

課程影片區: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2031703872>

教學指引手冊：<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post/2102031644816>

附件二

**112年度交通禮讓月宣導活動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學校/機關名稱 |  | |
| 活動照片及成效檢核 | | |
|  | |  |
| 1.辦理方式：□宣導課程□活動  2.名稱：  3.日期時間：  4.活動地點：  5.活動成效：   1. 觸及人次 2. 教學回饋 3. 學生回饋 4. 家長回饋 | | |
| 活動照片及成效檢核 | | |
|  | |  |
| 1.辦理方式：□宣導課程□活動  2.名稱：  3.日期時間：  4.活動地點：  5.活動成效：   1. 觸及人次 2. 教學回饋 3. 學生回饋 4. 家長回饋 | | |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備註

1.請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繳交成果表(PDF檔)及原始照片4張

2.成果表及原始照片請傳送至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吳家蓁支援教師電子信箱  
[edu\_ace.26@gov.taipei](mailto:edu_ace.26@gov.taipei)